渝节减办发〔2022〕2号

重庆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重庆市全社会节约用电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全社会节约用电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重庆市全社会节约用电工作方案

为增强全民节电意识，倡导全社会节约用电，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节约优先方针，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通过完善节电制度、落实节电措施、推广节电产品和技术、严格用电监督、加强宣传引导等措施，全面提高电能利用效率，增强全民生态环保意识，引导形成全民节约用电、科学用电、有序用电的良好社会风尚，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二、实施重点领域节电行动

1．机关事业单位带头节电。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要率先垂范，从规范用电制度、加强节电管理、合理使用办公设备、加强空调运行管理、实施用电设备节能改造、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推行用能定额管理等方面开展节电宣传和落实节电行动。（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各区县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国有企业主动节电。国有企业主动扛起节约用电责任担当，加强日常节电管理制度落实、加强办公生产科学高效用电、加强空调设备合理节约用电、加强节能技术改造力度、加强错峰避峰用电。（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3．工业企业节电增效。工业企业特别是重点用能企业要积极响应并参与节约用电行动，合理安排生产经营计划，科学调整用电负荷，推广运用先进适用节能技术和产品，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降低非生产用电负荷，开展职工宣传培训，加强节电管理，提高用电效率。（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4．商业企业科学用电。指导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等公共商业场所开展绿色商场、绿色饭店创建，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根据营业时间和人流量等科学优化照明、电梯、灯箱广告等用电管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委）

5．公共交通合理用电。优化轨道、公交车辆调度，匹配最佳承载力，削减空驶里程，提高运行效率。加强地铁站、高铁站、汽车站、机场等交通场站节电管理，合理优化空调温度和照明开启数量。引导营运电动车辆合理用电，推动老旧运营电动车辆报废更新换代，倡导利用夜间负荷低谷充电。（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6．数据中心和通信设施高效用电。合理控制机房温度，避免过度散热，优化设备设施及其运行负载管理，加强运维人员节电意识，避免设施设备无效或低效运行。（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通信管理局）

7．城市景观照明适度用电。严格控制媒体墙、“灯光秀”等超高能耗、超大规模、过度亮化、造成光污染的景观照明项目建设运行。在确保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公园等功能照明正常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照明需要的前提下，适度减少公共照明，合理调整路灯开闭灯时间和亮灯方式。严格控制装饰性景观照明，加强广告用电管理。（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8．各类学校倡导节电。减少节假日及非课间用电，高效使用教学设备和照明设备，合理控制办公室、教室、宿舍和其他室内场所空调温度，积极开展节约用电宣传教育，培养师生节电习惯。（责任单位：市教委）

9．社区家庭节约用电。结合绿色社区、绿色家庭建设，发挥社区、物业力量，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树立家庭节约用电意识，鼓励城乡居民使用节能灯具和家电，合理减少大功率电器使用频次，尽量避峰用电，促进形成勤俭节约、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妇联）

对以上重点领域节电行动工作安排，各责任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制定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建立完善促进节约用电的政策措施

1．优化电力调峰调度。多措并举、科学调度，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结构、电网负荷特性、用电规律等客观条件，优化完善工业企业有序用电方案，鼓励和引导企业错峰用电，全力确保民生用电，统筹兼顾企业生产经营和电力供应保障，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经济平稳运行。（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国网市电力公司）

2．建立完善节约用电价格机制。充分发挥价格调节作用，实施好商业夏季分时电价政策。加强电价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分类指导，引导工商业电力用户采取节电措施、优化调整生产经营时间等，主动参与调峰、错峰，合理降低用电成本。加快建立居民分时电价机制，引导居民增强节约用电意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国网市电力公司）

3．将节约用电作为绿色生活创建重要内容。将节约用电工作纳入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绿色生活创建的重要内容，明确创建要求，强化评价考核。（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市妇联、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委等）

4．加强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节电管理。完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措施，将节约用电措施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考核评价体系，增加分值权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5．全面提升用电设施设备能效水平。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动既有用电设施设备改造升级。严把节能审查关，推动新建、改扩建项目主要用电设施设备优先选用达到国家1级能效标准或国家节能技术产品推广目录中的产品和设备，不得使用能效水平低于准入值的产品和设备。积极推动全市具备条件的非居民楼宇建筑中央空调全部安装负荷智能控制装置，并接入重庆市新型电力负荷管理平台统筹调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

四、强化组织实施

1．加强统筹协调。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统筹协调全社会节约用电有关工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能职责负责本行业本领域节电工作。电网企业加强需求侧管理和电力资源配置，提升供电服务水平。各区县结合实际抓好节约用电相关工作落实，全力推进全社会节约用电取得实效。

2．做好宣传引导。广泛开展节约用电专项宣传，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利用多种宣传手段，大力宣传节约用电的重要意义，及时报道节约用电经验做法和取得效果，在全社会营造节约用电、科学用电、高效用电的良好氛围。

3．强化督促指导。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督促各类电力用户落实各项节约用电措施，合理降低用电成本。电网企业要加强巡查，及时纠正用电浪费行为。对于违反节约用电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通报批评，对责令不改的单位由供电部门按规定停止供电。